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地字第1150052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東縣115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受理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範圍：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
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。

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填具「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，附件資料如下：

(一)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印章。

(三)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
(四)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(五)請提出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。

(六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四、受理申請日期：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。

五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向本府農業處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洽詢。

縣長饒慶鈴

